关于《西城区竞技体育赛事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说明

多年来，西城区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在全运会、亚运会、奥运会、残奥会等重大国内外赛事中争金夺银屡获殊荣，为表彰在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取得优异成绩过程中做出杰出贡献的西城区运动员、教练员和相关人员，鼓励他们奋勇拼搏、再创辉煌，推动西城区竞技体育事业不断向前发展，西城区体育局制定了《西城区竞技体育赛事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以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残联等部门对重大体育赛事获奖人员的奖励办法为依据，制定《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参考依据包括：

（一）北京市体育局印发《关于对在第18届亚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北京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奖励办法》的通知（京体人字〔2018〕17号）；

（二）北京市体育局印发《关于对在第三十二届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北京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奖励办法》的通知（京体人字〔2022〕1号）；

（三）北京市体育局印发《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北京市代表团奖励办法（竞技体育项目）》的通知（京体人字〔2022〕2号）；

（四）北京市体育局印发《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北京市代表团奖励办法》的通知（京体人字〔2016〕22号）；

（五）北京市残联《关于参加16届夏残奥会、13届冬残奥会、三届亚残运会和全国十一届残运会暨八届特奥会取得优异成绩人员奖励实施方案》。

《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在细则中明确了建立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市级竞技体育赛事及残疾人体育赛事的长效激励办法及嘉奖范围、嘉奖标准。有效期五年。